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

正面

僑生請以身分勾選

如不是遺失申請，請勾選「工作許可」。

申請類別：(請勾選)

外國留學生 僑生 港澳生

申請項目：(請勾選)

工作許可 補件
 補發許可 退費 其他_____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外籍生(雙聯制) 身分勾選

申請人姓名
(英文)

國籍

二吋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統一證號

居留證號碼

照片

因勞委會以掛號方式寄出「工作證」到通訊地址，如果覺得不便，可選擇填寫學校地址，以免掛失。

日部請填D、二部及在職班填N

聯絡電話

護照號碼

就讀學校

日夜別

就讀科系所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許可期間最長以四個月)

上學期申請者：10月1日~3月31日
 下學期申請者：4月1日~9月30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填寫在台之聯絡人，如室友、同學等

電話

擬工作之單位
戳(簽)章

此項不用填寫

(含公司行號名稱、地址、電話)

工作性質

此項不用填寫

工作地址

此項不用填寫

就讀學校
同意證明

此項不用填寫

(學生輔導單位戳章)

學生輔導
單位主管
簽章

此項不用填寫

(請註明核章日期)

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遵守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人簽章：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一定要簽名

注意學生證背面，一定要蓋有當學期的「註冊章」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V」並加附【親自領件聲明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一、適用對象：

1. 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2.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直接黏貼於申請書上）
3. 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
4. 在華就學之**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或語言課程全年之成績單。
5.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整**），申請人可至郵局利用郵政劃撥繳納，**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或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費櫃台繳交。
6. 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7.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六項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各項之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但具特殊語文專長之外國留學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得於入學後於各大專院校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者不需檢附，惟須加附教育部專案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1)**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 (2)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 (3)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三、申請補發工作許可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補發事由切結書。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案件由專人送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件窗口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一樓收件櫃台）
2. 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一樓，收件人註明：職訓局綜合規劃組（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收。

五、其他相關規定：

1.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及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2.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3. 未依前項規定者，本會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
4. 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5. 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六、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室**。

七、有關擬工作之單位戳（簽）章、工作性質、工作地址等，學校得視輔導之需要，要求學生填寫。

八、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的**三月三十一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的**九月三十日止**。

九、申請單位（人）如要親自取件，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至本會職訓局指定櫃檯送件申請，於指定期限內憑收件回條至本會職訓局指定櫃檯領取，逾期本會將以掛號寄出。

十、查詢電話：(02) 85901236、85902567。

註：經「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輔導入學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補習或進修學校、進修部、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含各級學校夜間部）者不得申請工作許可。